



康巴未来文学摇篮  
康巴当代文学旗帜  
康巴当代文学阵地  
人类主流文学精神



雪花  
XUEHUA  
【第2618期】



# 风吹荒野

◎阿微木依萝

她说——“您”！  
每当她生气的时候，客气得就像别人家的妈，她揍我的时候也从未把我当成亲生孩子，有一次……  
算了，反正一直以來，只要她揍我，我心里也从未把她看成亲妈。我跟我妈关系和烂柿子一样坏了，我决定长大的第一天就离家出走。

实际上我已经尝试过离家出走，当然没有一次成功，可能是我太小了（即便已经九岁），或者这儿的山道十分难走，每次出村口没多远肚子就饿，饿了自然不能远行啦，我在那些路上故意拐来拐去，假装是随意走到那个地方散步玩耍，凑足了这种玩耍的感觉以后，果断并自信地回家。回到家我妈就会问，你死哪儿去啦？（我都能学她的语气了！）我就会伸着下巴，学我爸爸的模样随便指个方向：那儿呗。

我妈是个有梦想的人，这是她与别的村妇不同的地方，也是她没有别的村妇快乐的原因，是她跟我说的，年少的时候只差一点点儿就成为歌唱家了（她也确实有一副好嗓子），差点儿就被城里来的歌舞团的人招走，那些人跟她说，只要把小学五年级读完，他们就将来将她带走。那时候她在上小学三年级，也自那时候起，她的梦想开始了。她上到四年级的时候，她的爸爸却死了，她爸爸，也就是我外公，是唯一可以支撑她梦想的人，因为我的外婆是个非常古板的老太婆（这不是我说的，是她女儿说的），她不赞成女孩子上学，她觉得女孩子有女孩子该做的事，比如刷锅洗碗，再不济，出门放猪也行。

就是说，我妈的梦想在她上小学四年级的时候就该完蛋了，可这顽固的女人一直到结婚生了我，还抱着那个残梦，每天扛着锄头在山坡上唱歌，搞得别人以为她干活干得很幸福似的，也只有我知道，她灰头土脸，唱得双泪直流。她教我吊嗓子——“来来来，么儿乖乖，你试着张大嘴巴吼，看我，这样，啊啊啊啊……！”

我不喜欢吊嗓子，并且我隐约觉得有梦想可能不是一件好事，它会让人灰头土脸，动不动就想哭，而且还总是躲起来，总是不大快乐。但我妈却非常坚定地给我另外一种信念：没有梦想的人更可悲。

我喜欢蹲在山坳里放牛（不知道这不算一种梦想），如果暂时不能离家出走，躲起来是最好不过，山坳里几乎不进大风，我和白绒儿以及方月，都觉得在山坳里特别舒服，舒服得像一颗蛋。

白绒儿的姐姐是个比较聪明的姑娘，她比我们大了好几岁，她在十七岁那年就有了清晰的梦想：挣钱。中学没读完就出去闯荡了，我妈说，在我们山区，辍学以后越早出去见世面，说明越有出息。

白姐姐不怎么搭理我，因为我妈妈的梦

想跟她的不一样，她说梦想是会遗传的，我将来的梦想肯定与挣钱没有太大关系，也就是说，跟她不是一路人，“你将来不是唱歌就是跳舞，还能是什么？鸡生鸡，蛋生蛋，还能做什么？”她这么嘲笑我。我不服，我跟她说，鸡生鸡蛋，鸡不能生鸡，蛋不能生蛋。

白姐姐回来那一年可真漂亮，她挣钱了，她出去了好几年，一看就是个挣了钱的样子，浑身香水味儿香得让人没办法，就连白绒儿从她身前路过都要捂鼻子。

我不会轻易告诉别人，白姐姐有一次跟人打架，险些被扔到山沟里，但这件事我心里时常想起。那是个黄昏，太阳从山顶摔到不知哪里去了，我从山坳里收了牛，回到家中无事可干，在马路晃荡；就是在那个时候，我看见白姐姐和一个男人在吵架。我躲在一块很高的石头的脑袋后面，也就是差不多挂在石头的脖子上看到的，很难形容我当时那个藏匿的姿势，确实太费劲了。

那个男人说：你真狠心，你真的不回去了吗？

白姐姐说：我回去个鬼，我跟你的日子到头啦！

男人说：该死的蠢女人，你给我生的孩子不要了吗？

白姐姐说：你会把他交给我抚养吗？

男人坚定摇头：当然不会！

白姐姐也坚定摇头：我当然不回去！

男人说：为了孩子也不行吗？

白姐姐说：不行。

我们两个的饮食习惯，性格，包括说话方式，全都不同，你觉得我为了孩子留在你那个地方，会好过吗？

男人没说话了，他想了想，伸手去抓她的胳膊，就是想强行将她带走的意思。白姐姐一边挣扎一边说，你要抢人吗？然后她就张着嘴巴喊了一连串：抓贼啦，打人啦，抢人啦……！

（她如果唱歌的话，肯定会比我有天赋。）

男人一生气就把她扔到马路坎下，幸亏那是个缓坡，再下去一点就是深沟悬崖，白姐姐要是没有那么手快，抓住一根马桑树的枝干，那么当天下午她就是个死掉的白姐姐了。

男人拂袖而去，看他的样子是个有点文化的人，戴着眼镜，不肥不瘦。男人走去很远以后停住脚步，突然又回到白姐姐身前，用有点复杂的眼神看着她。

白姐姐刚从路坎底下爬上来。

“怎么了？要重新把我扔下去吗？如果是的话，你不用费劲，我自己再摔下去就行，反正跟你回家是不可能的。”

她很坚决，做出随时要往路坎底下跳的准备，这种坚决的态度几乎跟我妈是一样的，我妈需要我吊嗓子的时候就是这种样子。

男人从衣兜里掏出一块钱，递给了白姐姐。有点伤心的样子说，如果你还想回家的话，这是路费，如果你不想回家的话，这是散伙费。然后他就走了。

白姐姐可能也没想到男人最后会给她钱，站在那儿发呆了几分钟。之后我就从石头背后突然蹦出来站在她跟前，差点儿把她吓死了。

“这是多少个钱？”我问。那时候我非常穷，主要是我妈太穷了，我想象和期待了一下，有没有可能从白姐姐这里得到一两毛钱。

“你的梦想是当乞丐吗？”她斜了我一眼就把钱装进了口袋，转身就走了，跟她家的狗一起回去。我是后来才看见那只狗，因为那只狗是在男人走了以后才从马路那边过来接她。白姐姐的妈妈去世得早，实际上，在他们那个家里，白姐姐最辛苦也最勇敢，她的爸爸和我爸爸一样，几乎不着家门，而奶奶年龄又很大，话也多，整天唠叨，让人觉得她的嘴巴上装了一个小马达。白姐姐能一个人走夜路，总是背着厚厚的一捆枯草或鲜草，给牛吃或给母猪垫窝，草垛把她整个人压在底下，我每次撞见她的时候只能看见她的下半个身子，凭感觉知道那就是白姐姐，一喊她，果然也就是她；妈妈死了以后，有些活总是会落到她身上，白绒儿是妹妹，有些活不适合她。白姐姐的妈妈在活着的时候已经早早地教白姐姐做很多家务，就仿佛她能预测自己很早就不会在人，要训练她的女儿独立。白姐姐也的确很独立，有时候我们都觉得她可能是个男孩子，在出去闯荡之前，谁也没见过她穿裙子，哪怕浅色衬衫也不会有一件。直到十七岁以后，她才以女孩子的面目短暂地在村里生活了几天，就离开家门了，因为白绒儿要上学，要花钱；白姐姐跟白绒儿说，你以后好好上学，长大了当老师，我挣钱给你读书。

（未完待续）

## 肆

准备回老家参加朋友婚礼的头天晚上。

母亲告诉我，二姑父的嫂子昨天晚上在睡觉的时候不幸去世了，她的丈夫第二天醒过来的时候，才发现自己的妻子，已经永远地离开了这个世界。

听到这个消息，我仿佛看见，一颗流星，正迅疾地滑过村子上空，朝着夜的深处走去。

“明明知道身体有病，也舍不得用钱去看医生。”母亲的话语里，有一丝责备和怜悯。

据说，她每天都要喝酒。

母亲还告诉我，前几天赶集的时候碰到过她，人还挺精神的，可是，说没就没了。

我相信母亲，和镇上认识她的人，听到噩耗的时候，都会不由自主地回想起他们和她生前的最后一面。

见一面少一面，面对亡者，最后—

# 见一面，少一面

◎羌人六

面，说过的话，一个眼神，一种表情，似乎都变得难能可贵起来。从此往后，我们的心底又多了一个世界，多了一种渺茫而神圣的遗憾、悲悯。

这是亡者赋予我们的礼物，是命运和死亡的提醒。见一面少一面，我们在这句话里不停老去，但这句话永远在用它苍凉的目光打量着世人，打量着我们时刻变化的生活。

我开始意识到这些的时候，我的爷爷和父亲已经去世快两年了。事实上，我很难形容这两年我所承受的煎熬和痛苦，它们一点点地聚集着，改变着我，让我学会成熟，学会尊重和热爱生命里每一个值得感激的人。

见一面少一面，已经成为我思考问题的一种方式，它并不深刻，跟显而易见的冷漠无关。它不仅是一个充满人情味的句子，一句箴言，或许，还是一种疼痛。

记忆很长。

二〇〇八年四月的某个傍晚。

在成都读大学的我，去探望初中时候的语文老师蒲方权先生。

临走的时候，他一再要留我在他家吃饭。因为担心不方便，我匆匆而至，匆匆而回。

在挥手告别的那一刻，我对曾经有恩于我的老师说：“以后机会还多。”

千真万确，这句话是我们分别时的最后一句话。

这是他生前我们的最后一面。

不到半个月的时间，地震洗劫了我们那个小镇，洗劫了我清贫而美好的家园。我亲爱的老师，也在这场地震之中不幸遇难。

那时候，他还一个多月便退休了。他没有等到那一天。我也再无机会

实现我的承诺。

“以后机会还多。”

这句话从头到尾都长着青苔，潮湿、很滑，跟“见一面少一面”截然相反。遗憾的是，我已经无法让自己从自己的谬论上面站起来。除了公路上呼啸的车辆，平通河奔流不息的河水，居无定所的云彩，以及从梦境移向彼岸的阴影，我找不到可以确信或得到安慰的话语。

请假回老家参加朋友的婚礼，其实也是为了看看在家独自操劳的母亲，以及大病初愈的外公。在外谋生的时候，他们的身影，总会时不时地被记忆弹出来。

见一面少一面，因为这个缘故，回家，变成了一个风雨无阻的承诺。

## 伍

回到家里放下装备，已是傍晚。一片片暮色，仍在不断加深。

我的心情和我们家的狗一样好。每次回家，它都很热情。独自在院子里上蹿下跳，又是摇头又是甩尾。是我熟悉的场景和态度。狗是我的老师，从它身上涌现出来的忠诚，让我感到温暖。

母亲在厨房里忙碌着。

翌日上午。我参加朋友婚礼的日子，也是参加父亲战友儿子的婚礼的日子。

“早点去，早点回来。”母亲说。

“写好多礼钱？”我问。

“四百。”她说，“你爸走的时候，你余叔叔也没少费心。”

朋友的父亲，跟我的父亲是战友。临出门的时候，母亲忽然告诉我：“余叔叔可能就要被检察院带走了。”

无风不起浪。听到这个，我惊得差点喘不过气来。

“要是进去了，还不晓得啥时候才能出来。”母亲又说。

我原本松弛平静的思想，瞬间风起云涌，嘴上却一个字也说不出来。

到了平通街上，我骑着二娘家的电瓶车，匆匆朝着朋友的婚礼赶去。参加婚礼的还有很多余叔叔的战友，当然，也是我父亲的战友。

我在二娘那里买了一包中华烟。

“哥有钱嘞，居然抽这么好的烟？”表妹似乎在指责我的铺张浪费。

“给你姑父长点面子。”我无奈地解释，确实啊，父亲的脸还活着。因此，说这些话的时候，我已经没有太多感伤。当事实成为灵魂的一个部分，承受和接受其实毫无区别。

父亲去世两年多了，他的面子还隐隐活着，在我的身上活着，他的影子并未离去。时间只是抹去了父亲的局部，而不是全部。

见一面少一面，眼下，我唯一能够珍惜的，就是那些活着的亲人、朋友。

朋友的婚礼很隆重，总共摆了一百多桌。因为在家里吃过饭，我已经没有多少胃口。在晚宴的帐篷外面，我遇见了余叔叔。目光穿过他并无多少喜悦的表情，我能真切地感到一丝压抑和沉重。

是的，他已经没有多少时间享受这些日常的幸福了。某种程度上来说，是他用自己的手剪断了自己的幸福。可怜天下父母心，在此之前，也许，他最为惦记的事情就是儿子的婚礼。

在总是会擦肩而过的现实生活中，在见一面少一面的今天，我觉得我的朋友比我幸运。如果可能，我真愿意为我的朋友分享那些沉重。我知道失去父亲是多么痛苦的一件事情，哪怕只是暂时。

（未完待续）